

廣告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6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安基金委外職能培育案 委託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辦理 「西點烘焙」班 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依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職能評 10630381400 號函

| | |
|------|--|
| 訓練方式 | 1、學科：課堂講授、投影片教學、分組討論、學科測驗等，加強學習效果。 2、術科：以示範教學、實務操作練習、觀摩教學、問題討論和模擬測驗等教學方式，加強學員純熟的技能，達成專業水準。 |
| 訓練內容 | 課程總時數 360 小時，39 門課程：包括 1、11 門共同學科課程，包括：勞動法令、職業道德與職場工作倫理、性別平等、就業準備與輔導、客訴案例與行銷策略…等。 2、24 門專業學科課程，包括：就業市場與產業未來趨勢分析、客訴案例與行銷策略、店面管理與空間規劃、食材選用與保存、烘焙製作計算、烘焙食品包裝、食材分類及保存、食品安全與衛生等。 3、4 門專業術科課程，包括：烘焙麵包(含麵包丙級檢定課題實習)、下午茶點製作、烘焙蛋糕與烘焙餅乾製作、手感烘焙麵包製作。 本班規劃之學習課程，藉由專業師資的指導與實作授課，在短時間內取得最實用之就業技能，提升學員就業市場競爭能力，迅速投入就業職場，降低失業率。 |
| 授課師資 | 陸費漢修老師：莊敬高職職訓中心副主任、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謝 筑 安老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中式麵食講師、大華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烘焙班專業技術講師、烘焙食品丙級、中式麵食乙級技術士。 李 永 評老師：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中式麵食技術助理教授、銘傳大學烘焙技術講師、健行科技大學烘焙技術助理教授、大華科技大學烘焙技術助理教授、烘焙食品乙級/中式麵食加工乙級證照、中式麵食乙丙級監評。 黎 玉 熙老師：莊敬高職教學組長、新北市教育局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合格。 陳 弘 文老師：輔仁大學米麵烘焙課程訓練講師、烘焙食品乙級、台北市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米食麵食課程訓練講師、行政院勞動部米麵食技檢監評。 蔡 淑 娟老師：莊敬高職外聘助教、烘焙食品-西點蛋糕丙級、中餐烹調-素食乙級、中餐烹調-葷食丙級。 吳 鳳 如老師：莊敬高職外聘助教、烘焙食品丙級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類丙級技術士。 |

| | |
|---------|---|
| 上課地點 | 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 2 段 175 號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 |
| 上課時間 |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 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08:10-12:00 下午 13:00-16:50 上課，共計 360 小時(其中 9 月 30 日週六配合機關補上班、需上課)。 |
| 招訓人數 | 30 人 |
| 參訓資格及條件 | 1、年齡與性別：年滿 15 歲、男女兼收。 2、學歷：國中(含)以上程度。 3、適訓對象：(1) 具有就業意願之失業者。 (2)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之失業者或特定對象之失業者。 4、費用負擔：除符合免負擔費用身份之學員外，一般身份參訓學員應自行負擔個人訓練費用之 20% (新台幣 5,825 元)。 |
| 錄取方式 | 1、甄試方式： ● 筆試 (50%) 甄試日期：106/7/27(四)上午 10:00~11:00 (中午 12 點公告下午口試名單) (1) 範圍與題型：職業素養 (選擇題)。 (2) 中午前公佈筆試合格名單，依筆試成績依序選取下午參加口試人員 (參加口試人數至多為預訓人數之二倍)。 ● 口試 (50%)：106/7/27(四)下午 13:00~17:00 未參加「筆試」及「口試」者，一律不予錄訓。 2、錄訓： (1) 甄試總成績(含：「筆試」及「口試」) 至少達 60 分(含)以上為錄訓門檻。 (2) 依「筆試」及「口試」二項計算總成績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 |
| 報名方式 |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7 月 20 日止。 報名方式： 1、前往「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教務處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2、於本校(莊敬高職)網址： http://www.jjvs.ntpc.edu.tw/jjvsvtc/ 下載電子報名表後，以傳真方式回傳，傳真電話：(02)2218-8118 3、親自本校(莊敬高職職訓中心)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
| 注意事項 | 1. 受訓期間膳食自理，受訓期滿訓練成績合格，由本校發給結訓證書。 2. 訓練期間，學員請假(不含公假、生理假、喪假)及曠課時數累積達該訓練班次全期訓練總時數 8% (含)，或曠課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 4% (含) 以上者、參訓期間行為不檢情節重大者或參訓期間未達總訓練時數二分之一且找到工作而未能繼續參訓者，或受訓期間蓄意破壞訓練單位訓練相關設施經查屬實者，應勒令退訓。 3. 因課程需要安排於例假日上課，或因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訓練地點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該縣(市)、鄉、鎮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訓練單位應擇期補課，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 聯絡電話 | (02)2218-8117 聯絡人：黃馳勝、蔡耿維 |

※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